

#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刘钧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2 号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钧：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的公告》显示，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青创”）的股东发生股份变动。根据公告披露的苏州青创股权结构图，股份变动完成后，刘钧实际拥有苏州青创 30% 表决权，苏江华实际拥有苏州青创 45% 表决权，苏江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了刘钧。公告显示，苏江华与刘钧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2016 年 8 月 8 日，刘钧与苏江华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并约定：

1. 双方在采取一致行动时，苏江华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完全服从刘钧的意见，并在行动中依据刘钧的安排采取共同一致的行为；
2. 对有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苏江华在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投票时应服从刘钧意见。

上述《补充协议》签署后刘钧未通知东北电气，东北电气亦未就《补充协议》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，仅在 2016 年 8 月 4 日的公告中称苏州青创的股份变动“不影响苏州青创股东的持股结构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钧。”

东北电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6 条规定，刘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东北电气、刘钧及东北电气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5 日